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47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0—2022年扶贫（衔接） 项目资产清查、登记、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乡宁县2020—2022年扶贫（衔接）项目资产清查、
登记、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办公室

乡宁县 2020—2022 年扶贫（衔接） 项目资产清查、登记、确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管理，巩固并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衔接）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11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2020年各类扶贫资金、2021—2022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清查、确权、登记工作，为使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及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立足脱贫攻坚新形势、新要求，梳理2020—2022年投入扶贫及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进一步发挥资产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部署。此次工作由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2020—2022年全县实施的扶贫（衔接）项目进行核查，梳理出形成资产的扶贫（衔接）项目，协助各项目单位进行扶贫（衔接）资产清查、登记工作，形成扶贫（衔接）资产台账。

二是因地制宜。针对不同资产类型，采取相应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做到科学管理。

三是安全高效。加强监管，防范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

四是统筹协调。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组，明确各单位责任，统筹推进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工作目标

摸清2020—2022年扶贫（衔接）资产底数，对扶贫（衔接）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并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明确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彻底解决资产底数不清晰、管理制度不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扶贫资产运行不高效、资产损失、资产流失等问题；建立健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操作精准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资产不流失、权益不悬空、监管不断线，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四、工作内容

本次清查、确权的扶贫（衔接）资产是指 2020 年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以及 2021—2022 年使用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

（一）明晰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管理范围

扶贫（衔接）项目资产主要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

1. 经营性资产： 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和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厂房、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旅游电商服务设施、村级光伏电站、村集体兴办的企业（产业基地）等资产。

2. 公益性资产： 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卫、道路交通、电力、供水饮水、公共照明、集中安置点配套公共服务、农田水利等资产。

3. 到户类资产： 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脱贫户

(监测户)发展所形成的到户类资产和固定资产等。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安全饮水设施和农机具、种植大棚、小加工、小型养殖配套设施等。

(二)摸清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底数

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村两级要依据扶贫项目资金台账、扶贫信息项目库和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渠道,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衔接,采取信息系统调取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清资金、理项目、核资产,全面排查核实扶贫项目资金对应形成的资产,做到资金、项目及资产一一对应。乡村振兴、财政、审计部门会同行业部门、乡镇对形成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清单进行纵横比对,确保摸底排查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全面、真实、准确,汇总形成全县扶贫(衔接)项目资产清单。

(三)有序推进确权和登记

各类资产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各有关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在农村新建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设施、购置的设备,应当由村级组织管理和使用的资产,要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核算、管理、经营。同时,要做好有关部门的账务处理,不能将形成资产的支出保留在实施部门或单位。

资产确权。在全面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所有扶贫（衔接）资产要一次确权到位。确权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国有扶贫资产，要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与使用的管理体制；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界定结果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审核。对于产权不明晰的，由县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资产登记。各乡镇、各部门、各村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扶贫（衔接）资产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对“十三五”以来扶贫（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清查，依据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清单。

（四）逐级建立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管理台账

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确权后，各产权单位对已形成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要应纳尽纳，逐一登记造册，分级建立起县、乡、村三级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台账。

（五）落实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管理责任

扶贫（衔接）资金资产清查确权登记工作由县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衔接）资产，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工作指导，统筹协调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教育、发改、交通、水利、卫健、人社、民政、自然资源、文旅等有关部门梳理、界定各类扶贫资产。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开展扶贫（衔接）资产清查、登记确权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梳理“十三五”以来扶贫（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各乡镇党委、政府是本区域内扶贫（衔接）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对本行政扶贫（衔接）资产管理工作的确权、摸底、统计、监管，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开展扶贫（衔接）资产运营跟踪监督，负责发现问题的纠正处置。各村“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面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按要求提供监管所需资料；要加强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防控，规范运营、定期维护、委托处置涉及本村的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和社会事业类扶贫资产；要在法律和现有政策框架下，做好收益类资产的具体分配，健全脱贫户（监测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确保扶贫（衔接）资产保值增值，收益分配公平合理，带贫益贫效果明显。村“两委”负责本村扶贫（衔接）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逐一登记造册入账。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要积极履行第一线监管职责，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提醒、纠正，必要时要及时向上

级部门报告。

五、工作步骤

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登记、确权工作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10 日完成，工作按照清资金、理项目、核资产的原则进行，共分四个阶段。

一是项目梳理阶段（2023 年 8 月 20 日前）。

获取财政各年度投入乡村振兴领域相关资金台账；乡村振兴系统项目库；各单位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表等信息进行核对，同时收集各单位社会帮扶的项目信息，梳理出全县最完整的乡村振兴领域的项目库。

二是资料检查阶段（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

对项目库中的各项目进行相关资料检查，根据项目方案、合同、付款凭证、竣工决算资料等资料，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县直单位、乡镇政府适用）、村集体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适用）的相关规定，列示出项目形成资产的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编号、资产名称、数量、单位、金额等），汇总形成扶贫资产清查明细表。

三是现场盘点阶段（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

根据扶贫（衔接）资产清查明细表，对各单位形成的扶贫（衔接）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根据资产实际盘点情况完整填写《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明细表》的清查信息，并留

存资产盘点照片。同时，对资产的盈亏、报废或毁损等，查明原因，做出清查说明。

四是汇总确认结果阶段（2023年12月10日前）。

各单位对本单位形成的《扶贫（衔接）资金资产清查明细表》进行结果确认，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后，进行签字盖章。中介机构根据签字确认的资产清查表和收集的相关项目资料，出具资产清查报告。同时根据清查结果，编制各单位扶贫（衔接）资产台账。

各单位根据清查结果，在乡宁县扶贫（衔接）资产清查确权登记工作领导组的统一组织下，及时进行相关资产移交确权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扶贫（衔接）资产清查工作是一项管长远、管大局的重大制度安排，为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抓好工作落实，强化监督管理，现成立乡宁县扶贫（衔接）资产清查确权登记工作领导组。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县直各单位、乡镇要严格工作要求，认真负责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清查资料，以确保资产清查结果的真实准确。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负责人，各单位要安排扶贫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积极配合开展资产清查登记确权工作。

三是严肃工作纪律。 县直各单位、乡镇要积极配合，及时准确提供资产清查报告所需信息、资料及台账等。同时，资产清查工作组要严肃工作纪律，工作要务实真实，严禁弄虚作假；清查工作人员严禁收受礼金、礼品、“吃拿卡要”，确保清查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

附件：乡宁县扶贫（衔接）资产清查确权登记工作领导组

乡宁县扶贫（衔接）资产清查确权登记

工作领导组

组 长：李永芳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卫 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金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锄云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乔建军 县审计局局长

杨秀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建岗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闫江涛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王 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新霞 县民政局局长

曹光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彦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玉杰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闫亚明 县水利局局长

师军堂 县林业局局长

杜浩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李国荣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张志刚 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曹战敏 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屈卫东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杨源平 昌宁镇镇长
王丽萍 枣岭乡乡长
张瑞林 管头镇镇长
栗伟 台头镇镇长
亢新明 光华镇镇长
孙振华 双鹤乡乡长
曹峰 关王庙乡乡长
牛栏芳 尉庄乡乡长
郭峰 西交口乡乡长
闫博洋 西坡镇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董锄云兼任，负责扶贫（衔接）资产清查确权登记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